

项目编码	付款方	金额
PG20231082711000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45,000.00
QT20220113189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67,500.00
QT20220113139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92,500.00
PG20240110095000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	100,000.00
PG20231153812000	保华民生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80,000.00
PG20230113384000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40,000.00
PG20230022339000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40,000.00
PG20230113454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87,000.00
PG20230113384000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40,000.00
PG20200111377000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31,250.00
PG2020011137700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62,500.00
PG20230022874000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东方辉煌船运有限公司-香港	30,000.00
PG20230011567000	PENDKAR ENERGY (L) LTD彭德卡尔电力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18,000.00
PG20220021488000	CITIC EUROPE HOLDINGS A. S. 中信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捷克	84,000.00
PG20230022984000	CITIC EUROPE HOLDINGS A. S. 中信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捷克	90,000.00
PG20230022984000	CITIC EUROPE HOLDINGS A. S. 中信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捷克	90,000.00
PG20231123355000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120,000.00
PG20230022027000	CLSA INVESTMENTS LTD里昂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8,000.00
PG20230013511000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60,000.00
PG20240110886000	MINSHENG LYNX SUPPLY CHAIN CO., LTD. 民生力克斯供应链有限公司-泰国	98,000.00
PG20221151602000	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	140,000.00
PG20221151602001	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0
PG20230012425000	SJ SOLAR TSUKUBA CO., LTD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日本	8,000.00
QT20230110277000	CNOOC UGANDA LTD中海油乌干达有限公司-乌干达	183,130.88
PG20230013471000	SWAKOP URANIUM PTY LTD中广核斯科普铀业有限公司-纳米比亚	6,559.70
QT20241150146000	ALPHA FRONTIER LIMITED阿尔法前沿有限公司-以色列	750,000.00
PG20240020479000	HUGO BOSS INTERNATIONAL B. V. 雨果博斯国际公司-荷兰	25,000.00
QT20220002	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	8,500.00
PG20240011111000	SAGITTARI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萨吉塔利斯国际有限公司-英国	120,000.00
PG20200022312000	CITIC PACIFIC LIMITED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	224,000.00
PG20230023731000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2,600.00

PG20230023731000	SHENG YE GLOBAL LIMITED盛业环球有限公司-香港	9,400.00
PG20240021284000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香港	2,000.00
PG20231123649000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香港	8,000.00
PG20230113455000	香港中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78,000.00
PG2024003152700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30,000.00
PG20230033351000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香港	50,000.00
PG20241072563000	HTG (HK) ENERGY INVESTMENT LTD颐杰鸿泰（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25,000.00
PG20241122616000	科联电信有限公司-香港	45,000.00
PG20241193284000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新	143,000.00
PG20240113538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80,000.00
QT20240110209001	MERURY INTERNATIONAL LLC水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75,000.00
PG20240022981000	CHONGQING YUFU (HONGKONG) LIMITED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72,000.00
PG20240113355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32,000.00
PG20241264202000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HOLDINGS)LIMITED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60,000.00
QT20240111940000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76,000.00
PG20240022981000	CHONGQING YUFU (HONGKONG) LIMITED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72,000.00
PG20241083233000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9,0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40053519000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香港	27,500.00
PG20200022442000	DAH CHONG HONG LIMITED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香港	68,000.00
PG20230120278000	MOZURA WIND PARK D.O.O PODGORICA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黑山	120,000.00
PG20211040628002	KYOCERA INDUSTRIAL TOOLS CORPORATION京瓷工业工具株式会社-日本	52,000.00
PG20241260290000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日本	40,000.00
QT20240110327000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波特曼美国房地产基金（有限合伙）-美国	150,000.00
PG20240062613000	CITIC USA HOLDING INC. 中信美国集团-美国	125,941.59
PG20200022431000	CITIC MINING INTERNATIONAL LTD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4,000.00
PG20240022453000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 P. 塔玛拉能源基金有限合伙-香港	340,000.00

PG20241111984000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532,905.00
PG20230052875000	ROCKLANDS RICHFIELD PTY LIMITED罗克兰富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120,000.00
PG20241112228000	SINGAPORE CHAINVALUE PTE LTD.新加坡联威私人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	72,000.00
PG20240111859000	VPOWER HOLDINGS LTD伟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80,000.00
PG20240021968000	SHENG YE GLOBAL LIMITED盛业环球有限公司-香港	10,000.00
QT20240110209000	BU 92300000 HILTON NY FASHION DI5301纽约希尔顿酒店-美国	90,000.00
QT2024011020900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75,000.00
PG20230031848000	SEMBCORP UTILITIES PTE LTD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新加坡	52,500.00
PG20240112483000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LONDON) CO., LIMITED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英国	16,000.00
PG20230112137000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96,000.00
PG20240022605000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99,078.82
PG20230112648000	COFCO INT BR S. A中粮国际巴西有限公司-巴西	30,310.67
PG20230021846000	CLSA INVESTMENTS LTD里昂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30,000.00
PG20240110602000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SPEP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192,378.10
PG20240110602001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SPEP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30,000.00
PG20231152533000	KOBE STEEL, LTD.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日本	95,000.00
PG20211040628005	RYOBI LIMITED京瓷工业工具株式会社-日本	35,000.00
PG20241151800000	WISCO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香	435,000.00
PG20230111263000	鼎典能源有限公司-香港	148,000.00
PG20211040628004	KYOCERA INDUSTRIAL利优比株式会社-日本	35,000.00
PG20230080062000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R1（新加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400,000.00
PG20240012245000	GUOTONG ROMEO HOLDINGS LIMITED国同罗密欧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180,000.00
PG20240022605000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01,193.42
PG20241042659000	SANKO CO., LTD. 赞高株式会社-日本	10,000.00
PG20241042660000	SANKO CO., LTD. 赞高株式会社-日本	17,500.00
PG20230011125001	JSC 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 LEUM中油阿克纠宾油气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	72,000.00
PG20240020338001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60,000.00
PG2024002033800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300,000.00
PG20240020255000	CITIC LIMITED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700,000.00
PG20240023369000	DICASTAL NORTH AMERICA戴卡美国有限公司-美国	35,000.00
PG20240021035000	DICASTAL NORTH AMERICA戴卡美国有限公司-美国	106,000.00
QT20230112902000	CNOOC INTERNATIONAL LTD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30,246.00
QT20230073754000	IMS GROUP INC韩国国际媒介服务公司-韩国	50,000.00

PG20240031680000	UNISPLENDOUR DIGITAL (HONG KONG) LIMITED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35,000.00
PG20240012880000	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马来西亚	108,000.00
QT20241151880000	AQUILA RESOURCES PTY LTD澳大利亚综合矿业公司-澳大利亚	75,899.28
PG20240022527000	DAH CHONG HONG MOTO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大昌行汽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77,839.89
PG20230112902001	CNOOC INTERNATIONAL LTD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131,178.60
国际业务入合计:		10101911.95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592462

011002100204

05592462



校验码 78941 77244 21143 7207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购买方: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8<>75759266/4-245>*8+98>8
 08<620*/59+/3592612225241-9
 8>+2/02076+->2-656/1443*0<
 887*3+1620*/59+/359261224-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42452.830189	42452.83	6%	2547.17	
合计					¥42452.83		¥2547.1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44999.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李珊珊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部马伟之 012022 011 3189
No 05592465

011002100204
05592465

校验码 52925 45356 12675 4462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0<702+6<>>6</5<661>*6210-> >6<3>1>8/>165640/*3+87-4377 32++786<66>>40<26+13/67/>42 318>*413>1>8/>165640/*3*1->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63679.245283	63679.25	6%	3820.75
合计					¥63679.25		¥3820.7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675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QT20220113189000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章: (章) 1101010219557



增值税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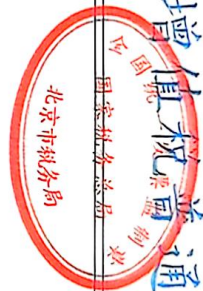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No 59341379
2024 011 0095

校验码 52540 65430 36652 94156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011002100204
59341379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9341406

011002100204

59341406

130101 115 3812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31日

校验码 64465 13796 11930 37236



购买方	名称: 保华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75471.698113	75471.70	5%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8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密码区	5/29<*334-91>-0*-429<63<-09 *-105102*8/4818-/21334>7/4- 29-549876/*<-/5*><*8435<<*>-8/>9<05102*8/4818-/2150/						
备注	PG20231153812000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0315312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5	6%	2264.15
合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113384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2456847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華潤電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5	6%	2264.15
合 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02233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3105428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82075.4716981132	82075.47	6%	4924.53

合计

¥82075.47

¥4924.5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柒仟圆整

(小写) ¥87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113454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08334710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5	6%	2264.15

合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备注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No 59341437
011002100204
5934143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称: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73251
地址、电话: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开户行及账号: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9481.1320754717	29481.13	6%	1768.87
合计					¥29481.13		¥1768.8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3125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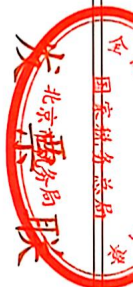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部王疏梅 2020 011 1377501

No 59341436

011002100204

59341436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2411200000007205305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规格型号	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58962.26	6%	¥3537.74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62500.00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PG2022001135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3784423X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3784423X 发票专用章 17010102796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李珊琳

(章)

第一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热诚服务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 携 2023 002 2874
No 59341441

011002100204

5934144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称: 东方辉煌船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7563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8301.8867924528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30022874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 外航旅 2023 001 1567
No 59341447 011002100204
5934144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名称: 彭德卡尔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6981.13	金额: 16981.13	税率: 6%	税额: 1018.8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价税合计(小写)		PG20230011567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PC20230011567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李博 2022 502 1488
No 59341448

011002100204
59341448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信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79245.2830188679	79245.28	6%	4754.72
合计					¥79245.28		¥4754.72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84000.00
----------	--------	----------	-----------

备注	PG20220021488000
----	------------------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43

011002100204
5934144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称: 中信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36263
地址、电话: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开户行及账号: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66	6%	5094.34
合 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 核:

开 票 人: 李珊珊



备 注: PG202300229840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42

011002100204

5934144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② 高博 2023 002 2984

购买方	名称: 中信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5591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30022984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27

011002100204

59341427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李彭思茹 2023 112 3355

称：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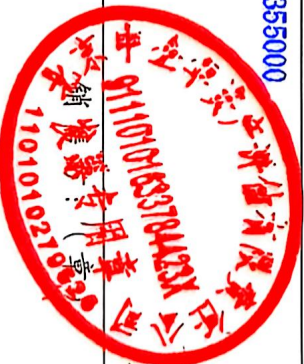
数电票号码：24112000000071936186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项	1	113207.547169811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2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333784423X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PG202311233355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李珊珊



建银国际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罗15115 2023.02.2027
No 59341439

011002100204
5934143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称: 里昂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53944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	6%	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圆整

(小写) ¥8000.00

销售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022027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销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 张林 2023 501 3511
No 59341432

011002100204
5934143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无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4152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无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PG20230013511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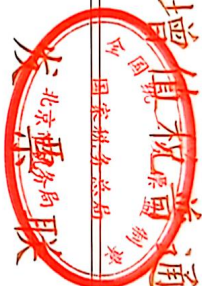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35

011002100204
5934143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2022115 1602 14w
20221151602001 10w

购买方	名称: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7276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32075.471698113	132075.47	6%	7924.53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226415.09		¥13584.91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24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2115160200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章)



热尔图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① 林林 2023001 2425
№ 59341449

011002100204
5934144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57283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7547.17	6%	¥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8000.00		
价税合计(小写)					¥8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30012425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总 [2019] 338号 北京东泽安印利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部 王平 2023 011 0277
No 59341433011002100204
59341433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中海油鸟干达有限公司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62000
纳税人识别号: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地址、电话: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项	1	172764.981132075	172764.98	6%	10365.90	
合计					¥172764.98		¥10365.9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83130.88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QT20230110277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 夏雨丹青 2023 601 3471
No 59341446

011002100204
59341446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中广核斯科普铀业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7668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6188.39622641509	6188.40	6%	371.3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伍拾玖圆柒角整						(小写) ￥6559.7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海沪寿 012024 115 0106
No 59341431

011002100204

5934143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阿尔法前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0802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707547.17	6%	¥42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750000.00		
价税合计(小写)					¥75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QT20241150146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罗小台 20240620479
No 59341440

011002100204
5934144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雨果博斯国际公司		密码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项	1	23584.9056603774	23584.91	6%	1415.09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23584.91		¥1415.09	
合计						¥23584.91		¥1415.0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5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400204790	
销售方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 何任丽 01 2022-5002
No 59341428

011002100204
59341428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8018.8679245283	密码区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1984168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审费	无	项	1	8018.87	8018.87	6%	481.13
合计					¥8018.87		¥481.1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85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备注: QT202220002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印制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① 阿阿蝶 2024001 1111
No 59341429

011002100204

59341429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萨吉塔利斯国际有限公司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1987571
纳税人识别号: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地址、电话: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13207.547169811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②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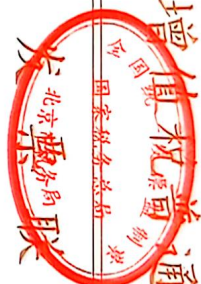
② 胡思琪 2020 602 2312

No 59341434

011002100204

5934143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11320.754716981	211320.75	6%	12679.25
合计					¥211320.75		¥12679.2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圆整 (小写) ¥224000.00

备注	PG20200022312000
----	------------------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45

011002100204

593414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称: 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36716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452.83018867925	2452.83	6%	147.17	
	合计					¥2452.83		¥147.1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圆整							
		(小写) ¥26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30023731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



税总局 [2019] 338号北京东港安印利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 李学奇 20230023731
No 59341444

011002100204

5934144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76301
纳税人识别号: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地址、电话: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8867.92452830189	8867.92	6%	532.08
合计					¥8867.92		¥532.08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肆佰圆整						
	(小写) ¥94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PG20230023731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销



税源码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9341430

011002100204

59341430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② 陈德萍 2024 06 28

购买方

称: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072027718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886.79

金额
1886.79

税率
6%

税额
113.21

合计

¥1886.79

¥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销售方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40021284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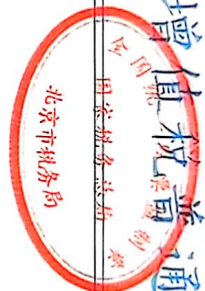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No 05592470
011002100204
05592470

校验码 44931 31869 16677 4499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2024年01月12日

011002100204
05592470



购买方
名称: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462-7<4--2220/<>*29/1329-/
/53501>7>->47-6*-281366->22
*+9<40**36195/2>2418**35/97
3939<7*501>7>->47-6*-287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7547.1698113	7547.17	6%	452.83	
合计					¥7547.17		¥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8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95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95		

收款人: 贾佳

复核: 张自强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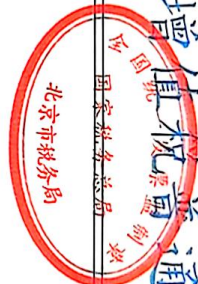
011002100204

59341378

国际部 王瑞梅 2023 01 30

校验码 56073 84540 04609 1199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5日



购买方	名称：香港中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73584.90566	73584.91	6%	4415.09
合计					¥73584.91		¥4415.09
价税合计(大写)					¥78000.00 (小写)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30113455000		

收款人：贾佳

复核：张自强

开票人：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东里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1553041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8301.8867924528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31527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71857708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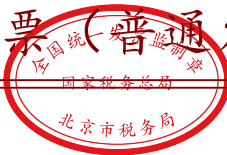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47169.811320754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033351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24065045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颐杰鸿泰(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3584.9056603774	23584.91	6%	1415.09
合计						¥23584.91		¥1415.0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5000.00			
备注	PG20241072563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7910062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科联电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42452.8301886792	42452.83	6%	2547.17
合计						¥42452.83		¥2547.1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1122616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7803096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34905.660377358	134905.66	6%	8094.34
合计					¥134905.66		¥8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圆整			(小写) ¥143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Name of payer: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收款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PG20241193284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8673982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113538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083085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水星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113048000							

开票人: 李珊珊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9354829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67924.5283018868	67924.53	6%	4075.47
合计						¥67924.53		¥4075.4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72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2981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92352766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18867.924528302	218867.92	6%	13132.08
合计						¥218867.92		¥13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叁万贰仟圆整			(小写) ¥232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113355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494059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6000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0308325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71698.1132075472	71698.11	6%	4301.89
合计						¥71698.11		¥4301.8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QT20240111940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192075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67924.5283018868	67924.53	6%	4075.47
合计						¥67924.53		¥4075.4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圆整			(小写) ¥72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2981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942365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7	6%	509.43
合计						¥8490.57		¥509.4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仟圆整			(小写) ¥9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1083233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202117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金广岭"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205101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金旺岭"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56094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金兴岭”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567876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金远岭”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562955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中远井冈山”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569845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中远昆仑山”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568863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中远太行山”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1575799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5943.3962264151	25943.40	6%	1556.60

合计

¥25943.40

¥1556.6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2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中远武夷山”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PG2024005351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58

011002100204

5934145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②胡晓斌 2026 52 2442

购买方		名称: 大昌贸易有限公司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11946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64150.94	64150.94	6%	3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捌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68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200022442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3356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113207.547169811	113207.55	6%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120278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3396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京瓷工业工具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49056.6037735849	49056.60	6%	2943.40
合计						¥49056.60		¥2943.4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贰仟圆整			(小写) ¥52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11040628002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天津滨海新区 2020 126 0290

No 59341472

011002100204

5934147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	------	----	----	----	----	----	----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5	6%	2264.15
合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	---------------------	----------------------------	---	--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75
011002100204
5934147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称: 波特曼美国房地产基金 (有限合伙)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2299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141509.43	141509.43	6%	84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50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QT20240110327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热尔函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6350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信美国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118812.820754717	118812.82	6%	7128.77
合计						¥118812.82		¥7128.7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圆伍角玖分				(小写) ¥125941.59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62613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56

011002100204

5934145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胡恩琪 20205022431

称: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11764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3773.58490566038

金额

3773.58

税率

6%

税额

226.42

合计

¥3773.58

¥226.42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圆整

(小写) ¥4000.00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00022431000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6368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塔玛拉能源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320754.716981132	320754.72	6%	19245.28
合计						¥320754.72		¥19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34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2453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6

011002100204

5934146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福建刘峰 2024 11 1984

名称: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92411
纳税人识别号: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地址、电话: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502740.568087736	502740.57	6%	30164.43
合计					¥502740.57		¥30164.43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玖佰零伍圆整

(小写) ¥532905.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PC20241111984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59

011002100204

59341459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王翠娟 2023 005 2875

购买方

名称: 罗克兰富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22666204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113207.547169811

金额
113207.55

税率
6%

税额
6792.45

合计

¥113207.55

¥6792.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 ¥12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30052875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福建 刘峰 2024 111 2228

No 59341471

011002100204

5934147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称: 新加坡联威私人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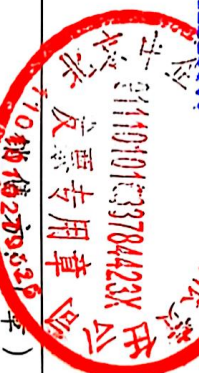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226722704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7924.5283018868	67924.53	6%	4075.47	
合计					¥67924.53		¥4075.4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72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41112228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晓知印利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58357019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伟能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64150.943396226	264150.94	6%	15849.06
合计						¥264150.94		¥15849.06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捌万圆整			(小写) ¥28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11185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1355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	6%	566.04
合计						¥9433.96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1968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1437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纽约希尔顿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66	6%	5094.34
合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QT2024011020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8436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70754.7169811321	70754.72	6%	4245.28
合计						¥70754.72		¥4245.2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7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QT20240110209002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59360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49528.3018867925	49528.30	6%	2971.70

合计

¥49528.30

¥2971.70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52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031848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1

011002100204

5934146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称: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58225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无	项	1	15094.3396225415	15094.34	6%	905.66
	合计					¥15094.34		¥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圆整						
		(小写) ¥16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4011248300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110101633784423X 1701010218033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18249068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90566.0377358491	90566.04	6%	5433.96
合计						¥90566.04		¥5433.9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96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112137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刘博 2024 02 26 05

№ 59341454

011002100204

5934145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称: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22659181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

93470.5849056604

金

93470.58

税率

6%

税

5608.24

合 计

¥93470.58

¥5608.2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零柒拾捌圆捌角贰分

(小写) ¥99078.82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2605000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东中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际王咏梅 2023 011 2648

No 59341474

011002100204

5934147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中粮国际巴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226712858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无

1

28594.9716981132

28594.97

6%

1715.70

¥28594.97

¥1715.70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零叁佰壹拾圆陆角柒分

(小写) 30310.67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30112648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一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评资评字印制新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1363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里昂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28301.8867924528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021846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7

011002100204

5934146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国际部 王平 2024.11.16

北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SPEP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81488.773584906	181488.77	6%	10889.33	
合计						¥181488.77		¥10889.3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圆壹角整							
价税合计(小写)		¥192378.1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40110602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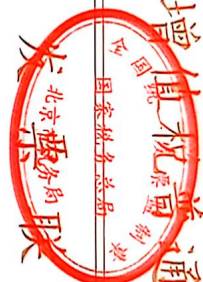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8

011002100204

5934146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024 011002100204

购买方
名称: SPEP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592643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8301.89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3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C20240110602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4372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89622.641509434	89622.64	6%	5377.36
合计						¥89622.64		¥5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9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1152533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5394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京瓷工业工具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33018.8679245283	33018.87	6%	1981.13
合计						¥33018.87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11040628005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1372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410377.358490566	410377.36	6%	24622.64
合计						¥410377.36		¥24622.6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43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1151800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4

011002100204

5934146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01 12/3

称: 鼎典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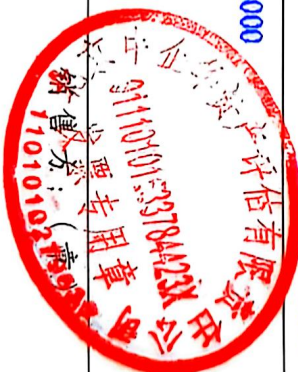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4223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39622.641509434	139622.64	6%	8377.36
合计					¥139622.64		¥8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148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PG20230111263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销售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票人: 李珊珊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复核: 李珊珊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5396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利优比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33018.8679245283	33018.87	6%	1981.13
合计						¥33018.87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11040628004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0

011002100204
593414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称: R1 (新加坡) 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6208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377358.49056008

金额 377358.49

税率 6%

税额 22641.51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万圆整

(小写)

¥400000.00

PG20230080062000

名: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4358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国同罗密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169811.320754717	169811.32	6%	10188.68
合计						¥169811.32		¥10188.6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捌万圆整			(小写) ¥18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12245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3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刘博 2024 02 26 05

No 59341454

011002100204

5934145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称: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22659181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

单

93470.5849056604

金

93470.58

税率

6%

税

5608.24

合 计

¥93470.58

¥5608.2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零柒拾捌圆捌角贰分

(小写) ¥99078.82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2605000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9341457

011002100204
5934145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名称: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21977
地址、电话: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开户行及账号: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95465.490560877	95465.49	6%	5727.93
合计					¥95465.49		¥5727.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圆肆角贰分						
	(小写) ¥101193.42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1389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赞高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9433.96226415094	9433.96	6%	566.04
合计						¥9433.96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 ¥1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1042659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2380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赞高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16509.4339622642	16509.43	6%	990.57
合计						¥16509.43		¥990.5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柒仟伍佰圆整			(小写) ¥175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1042660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53

011002100204
5934145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① 张敏 2023 501 1125 501

称: 中油阿克苏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3143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67924.5283018868	67924.53	6%	4075.47
	合计					¥67924.53		¥4075.4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贰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7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 注	PG202300111125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总 [2019] 338号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62

011002100204

5934146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② 高博 2024.12.30 59341462

名称: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22056
纳税人识别号: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地址、电话: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40020338001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9341463

011002100204

5934146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024 502 0338

称: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22671212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283018.87	283018.87	6%	16981.13
合计					¥283018.87		¥16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叁拾万圆整					283018.87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PG20240020338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销售方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6359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660377.358490566	660377.36	6%	39622.64
合计						¥660377.36		¥39622.6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万圆整			(小写) ¥7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0255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59341455

011002100204

5934145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024.12.30 3.5w



名称: 戴卡美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数电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11721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00000 33018.8679245283	100000.00 33018.87	6%	6000.00 1981.13	
合计					¥133018.87		¥7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41000.00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备注: PG20240021035000P020240023569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热尔图 [2019] 338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59341465

011002100204
5934146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65881818-89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81107010132012405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22873.58490566	122873.58	6%	7372.42
合计					¥122873.58		¥7372.4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零贰佰肆拾陆圆整 (小写) ¥130246.00

备注	QT20230112902000
----	------------------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李珊珊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东大桥支行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5400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韩国国际媒介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47169.8113207547	47169.81	6%	2830.19
合 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QT20230073754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5351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101886.79245283	101886.79	6%	6113.21
合 计						¥101886.79		¥6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万零捌仟圆整			(小写) ¥108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12880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1375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澳大利亚综合矿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71603.0943396226	71603.09	6%	4296.19
合计						¥71603.09		¥4296.1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圆贰角捌分				(小写) ¥75899.28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QT20241151880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73368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昌行汽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无	项	1	73433.858490566	73433.86	6%	4406.03

合计

¥73433.86

¥4406.0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圆捌角玖分

(小写) ¥77839.89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40022527000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22661386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633784423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无	项	1	123753.396226415	123753.40	6%	7425.20

合计

¥123753.40

¥7425.2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 ¥131178.6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PG20230112902001

开票人: 李珊珊

下载次数: 2

合同编号：PG2020002231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香港

签订时间：2020年 11 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5个自然日内将评估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七、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标的公司类别	单家公司报价(人民币,万元)
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经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无实物资产)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基本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	0.98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发生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2020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当年完成评估备案报告的数量测算当年的收费金额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十五日内确认乙方的收费金额,并在乙方提供有效税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评估费用。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7/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邮编:
联系人: 区家铭
电话: +852 2820 2010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0年11月 日

合同编号：PG2020002243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香港

签订时间：2020年 11 月 30 日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5个自然日内将评估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七、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标的公司类别	单家公司报价(人民币,万元)
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	0.40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发生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2020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当年完成评估备案报告的数量测算当年的收费金额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十五日内确认乙方的收费金额,并在乙方提供有效税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评估费用。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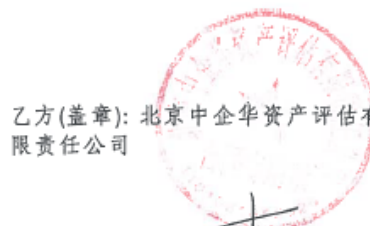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7/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联系人: 林进杰
电话: +852 2820 2250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0年11月30日



合同编号: PG202002244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香港

签订时间: 2020年 11 月 30 日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5个自然日内将评估送审稿提交给甲方。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七、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标的公司类别	单家公司报价(人民币,万元)
无实际业务的空壳公司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经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无实物资产)	0.40
低效公司(委托方已基本完成了资产和负债的清理)	0.98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发生与评估工作相关的交通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2020年~2023年每年12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当年完成评估备案报告的数量测算当年的收费金额与甲方进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十五日内确认乙方的收费金额,并在乙方提供有效税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当年评估费用。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大昌贸易行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九龙湾启祥道20号大昌行集团大厦8楼

邮编:
联系人: 张美霞
电话: +852 3500 4747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郝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0年11月20日

①
合同编号: ZG20200111377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0年8月4日



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如甲、乙双方对初稿沟通均没有异议，自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甲、乙双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乙双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为出具评估报告可能发生的人工费用、差旅费、食宿费、交通和通讯费、快递服务费、第三方软件使用费、境内外税费、各项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经协商，甲、乙双方各自按比例承担费用，分别为甲方支付70%款项，计人民币17.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30%款项，计人民币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按期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并向甲、乙双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甲方支付8.75万元，乙方支付3.75万元（共计12.5万元）。剩余的50%评估服务费，即甲方支付8.75万元，乙方支付3.75万元（共计12.5万元）应在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向甲、乙双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如果甲、乙双方在丙方完成评估报告后需要更新评估基准日并要求丙方根据新的基准日重新出具报告，则须另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贰万伍仟元整）。付款比例与付款安排与上述第1款第2款一致。

4、甲、乙双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乙双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乙双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

(本页无正文，仅为本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编号： PG20221151602000-1



资产评估业务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 Goldtim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甲方 Goldtim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拟转让萃宏有限公司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股权事宜，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合同编号 PG20221151602000，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拟实现的经济行为所涉公司萃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评估服务。现由于非乙方造成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工作量的增加需要调整评估费用，特签订本《资产评估业务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基于主合同及增加的工作量，补充约定如下：

一、对于主合同约定的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补充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二、在主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因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变更，增加评估服务费为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由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三、主合同原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由上海嘉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整为甲方。





若后续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再次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再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甲、乙双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及其他条款，仍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本资产评估业务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Goldtime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邮编:

联系人: 罗国伟

电话: 852-28202092

传真: 852-2536969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赵光虎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Рқ 2023001125001



22.05.2023 жылғы №1310У
келісім шартына №1 Қосымша келісім

№1 1310У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1
к Договору №1310У от 22.05.2023 года

№1 1310У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1 1310У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1 1310У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Ақтобе қ. 2024 ж. « 01 » 11

г.Ақтобе « 01 » 11 2024 г.

Ақтобе қ. 2024 ж. « 01 » 11

Ақтобе қ. 2024 ж. « 01 » 11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ң заңнамасына сәйкес құрылып, әрекет ететін және әрі қарай «Тапсырыс беруші» деп аталатын «СНПС-Актобемұнайгаз» АҚ атынан 04.09.2024 жылғы №бп-267 сенімхаты негізінде, әрекет ететін сатып алу Департаментінің басшысы У Юнбо мырза, бір Тарап болып, және

Қытай Халық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ң заңнамасына сай құрылып, әрекет ететін, әрі қарай «Орындаушы» деп аталып,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атынан, Жарғы негізінде, әрекет ететін директорлар кеңесінің төрағасы Чжоань Чжунгуань мырза, екінші тарап болып, 22.05.2023 жылғы №1310У шартына (әрі қарай - Шарт), төмендегі туралы осы №1 қосымша келісім жасасты:

г.Ақтобе « 01 » 11 2024 г.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созданное и действующее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м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именуемое в дальнейшем «Исполнитель», в лице председателя совета директоров г-на Чжоань Чжунгуань, действующего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Устава, с другой стороны, заключили настоящее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1 к договору №1310У от 22.05.2023 года (далее - Договор) о нижеследующем:

1. Қызмет көрсету көлемінің азайту салдарынан, Шарттың сомасын бейрезиденттің салығын ескере отырып 22 500 (жиырма екі мың бес жүз) қытай юані азайту.

2. Шарттың 7 бабы 7.1. тармағына өзгерістер енгізу және келесі редакцияда мазмұндау:
«7.1. Тапсырыс беруші Орындаушыға бейрезиденттің салығын ескере отырып, барлық қызмет шығындарын 90 000 (тоқсан мың) сомасында қытай юанімен төлейді.»

依据哈国法律建立和运营中油阿克纠宾油气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由采办部经理伍永波代表(据2024年09月04日№бп-267受托书)为一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建立并运营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由董事长权忠光(据资产评估公司章程)为另一方,于2023年5月22日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内容如下:

1. 由于服务量减少,考虑非居民税后,将协议金额减少22,500(二万二千五百)人民币。

2. 修改条约第7条第7.1款并以下列措辞表述:
“7.1. 甲方就资产评估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000(九万)元(含非居民所得税)”



Handwritten signature.

3. Шарттың 2 бабы 2.3. тармағына өзгерістер енгізу және келесі редакцияда мақұлдау:
«2.3. Шарттың әрекет ету мерзімі: «СНПС-Ақтөбе мұнайгаз» АҚ-нда Шартты тіркеу кезінен бастап 31.03.2025 жылға дейін, ал өзара есеп айырысу бойынша тараптармен міндеттер орындалғанға дейінгі аралық болады.»

4. Шарттың №1 Қосымшасы №1-а Қосымшасымен алмастыру.

5. Осы №1 Қосымша келісім Шарттың келісімінің ажырамай бөлігі болып табылады.

6. Осы №1 Қосымша келісіммен қарастырылған қалған барлық жағдайларда, Тараптар негізгі Шарттың ережелерін басшылыққа қолданады.

7. Осы №1 Қосымша келісім мемлекеттік, орыс және қытай тілдерінде бірдей заңды күші бар 4 данада жасалды. 1 данасы Орындаушыға, 3 данасы Тапсырыс берушіге. Келіспеушіліктер туындаған жағдайда орыс тілі негізге алынады.

3. Внести изменения в пункт 2.3. статьи 2 Договора и изложить в следующей редакции:
«2.3. Срок действия Договора: с момента регистрации Договора в АО «СНПС-Ақтөбе мұнайгаз» до 31.03.2025 года, а в части взаиморасчетов до полного исполнения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 сторонами.»

4. Приложение №1 Договора заменить Приложением №1-а.

5. Настоящее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1 является неотъемлемой частью Договора.

6. Во всем остальном, что осталось не оговоренным настоящим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м соглашением №1, стороны руководствуются положениями основного Договора.

7. Настоящее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1 составлено н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 русском и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ах в 4-х экземплярах, имеющих одинаковую юридическую силу. 1-экземпляр Исполнителю, 3-экземпляра Заказчику. В случае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разногласий, за основу берется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3. 修改条约第 2 条第 2.3 款并以下列措辞表述:
“2.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在中油阿克苏天然气服务公司注册之时起, 到 2025 年 03 月 31 日之前。”

4. 协议附录 1 由附录 1-a 取代。

5. 本 №1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在 №1 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所有其他方面, 双方均遵循主协议的规定。

7. 本 №1 补充协议用哈文, 俄文和中文写成, 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3 份, 乙方持 1 份。在产生歧义的情况下, 以俄文文本为准。

«Тапсырыс беруші» / «Заказчик»

«СНПС-Ақтөбе мұнайгаз» АҚ / АО «СНПС-Ақтөбе мұнайгаз»

中油阿克苏天然气服务公司

Сатып алу Департаментінің басшысы /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по закупкам / 采购

郵經理

У Юнбо / 伍永波

«Орындаушы» / «Исполнитель»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Директорлар кеңесінің төрағасы /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совета директоров / 董事长

Чюань Чжунгуан / 权忠光

Кызмет көлемінің тізбесі және Қызметтер қуының есебі /
Перечень объема услуг и Расчет стоимости услуг / 服务工作量清单和费用结算单

№ п/п	Кызмет атауы /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услуг / 服务名目	Саны / Кол-во / 数量	Бейрезиденттің салығын қоса алғанда қытай юаніндегі сомасы / сумма в китайских юанях с учетом налога нерезидента / 总净额 (人名币, 元), 含非侨民所得税
1	«AMF GROUP» АҚ бағалы қағаздары бағалау қызметтері / Услуги по оценке ценных бумаг АО «AMF GROUP» / 办中油阿克苏阿克苏油气服务公司所持阿克苏阿克苏油气服务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	90 000

«Тапсырыс беруші» / «Заказчик»
«СНПС-Актобемунайгаз» АҚ /
АО «СНПС - Актобемунайгаз»
中油阿克苏阿克苏油气服务公司
Сатып алу Департаментінің басшысы /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по закупкам / 采办
部经理



У.У.Олбо / 伍永波

«Орындаушы» / «Исполнитель»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 北京
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Директорлар кеңесінің төрағасы /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совет директоров / 董事长

马彦军 Чжунгуан / 权忠光



Васильев

合同编号: PG 2023 0011567000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Pendekar Energy (L)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Signed at: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22 日

Date: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 提交期限: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 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2. 提交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Submission Method: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paper ver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be mailed or delivered to Party A.

3. 资产评估报告验收标准: 国资委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及评估报告审核相关规范文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各项资产评估准则、《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cceptance standards: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s relevant normative documents on asset appraisal management and appraisal report review, various asset appraisal guidelines formulated by the China Assets Appraisal Association and the Guide to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 Appraisal Reports.

4. 报告应以双语书写, 即英文和中文。如有任何不一致, 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written in bilingual, i.e. English (UK) and Mandari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ies, the English (UK)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1.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此评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18,000.00 Yuan,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axes, translation expenses, travel expenses and all other related expenses.

2. 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

A and one held by Party B. Each copy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 law change or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fail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issue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In this Contract,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pecifically refer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甲方(盖章):
Party A(Seal):
Pendekar Energy (L) Ltd
PENDEKAR ENERGY (L) LTD
(Company No. LL05074)
Level 43,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302 1000 Fax: 03-2381 6677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地址: Level 43, Menara Maxis,
Addres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编:
Zip Code: 50088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603 23020600
传真:
Fax: +603 23816677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乙方代表(签字): 152925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30013511000
330019 FW 2023 0005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4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6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无其它费用,乙方负责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湾仔区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51楼5101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852-64127972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中企华合同编号: PG20230021846000
CEA Contract No: PG2023002184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 (甲方): Pacific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Pacific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香港
Signed at: Hong Kong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日
Date: July 2023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十六日内完成提交委托方的征求意见稿。待委托方无异议后五日内完成签字盖章版正式评估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16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When the Party A confirms tha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an be issued, the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offici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the signed and sealed form to the Party A within 5 days.

2、报告文字：中文。

Report language: Chinese version only.

3、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6份，邮寄送达甲方。

Report submission: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6 copies of paper version appraisal reports shall be mailed to Party A.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了乙方按 6% 增值税税率缴纳的增值税及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中国大陆境外工作的费用（如有）。

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以上首次书写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资信守。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through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xecuted this contract on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甲方: Pacific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y A: Pacific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甲方代表(签字):



Party A's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Les Echelons Court, Les Echelons,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1AR

邮编: GY1 1AR
Zip Code: GY1 1AR
联系人: 李寶琪
Contact: Lee Po Ki
电话: +852 2600 8235
Tel: +852 2600 8235
传真:
Fax: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中企华合同编号：FG202300202000
CEA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CLSA Investments Ltd.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CLSA Investments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香港
Signed at: Hong Kong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Date: 2 Aug 2023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5 日内完成提交委托方的征求意见稿。待委托方无异议后 5 日内完成签字盖章版正式评估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5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When the Party A confirms tha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an be issued, the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offici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the signed and sealed form to the Party A within 5 days.

2、报告文字：中文。

Report language: Chinese version only.

3、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6 份，邮寄送达甲方。

Report submission: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6 copies of paper version appraisal reports shall be mailed to Party A.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了乙方按 6% 增值税税率缴纳的增值税及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中国大陆境外工作的费用（如有）。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8,000.00, which includes taxes expense, transportation expense, room and board expense and any other expenses, but excluding expenses for work outside Mainland China (if any).

2、甲方须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版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Party A shall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in full within 30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the signed and sealed form. For each day overdue,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 penalty equal to 0.05% of the total unpaid assessment service fee.

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以上首次书写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资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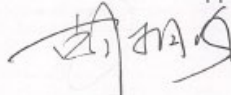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through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xecuted this contract on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甲方: CLSA Investments Ltd.
Party A: CLSA Investments Lt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B (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Party A's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Room 809,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Ryan Wong
电话: 852-26008426
Tel: 852-26008426
传真:
Fax: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300233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估报告初稿，待委托方提供出具报告所需的经济行为文件、承诺函等资料，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报备案），最终出具报告时间同时需和项目总体计划安排一致。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8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40000】元、乙方支付【40000】元。

2、在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稿后，甲方、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8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其中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为【40000】元，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为【40000】元。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若丙方已结束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乙方提交评估沟通意见稿，应甲方、乙方要求中止评估工作，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60%；

（2）若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评估沟通意见稿，应甲方、乙方要求中止评估工作，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70%；

（3）若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提交评估沟通意见稿，并且甲乙丙三方已经就评估沟通意见稿交换意见后应甲方、乙方要求终止评估工作，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80%。

5、甲方、乙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此页为本协议甲方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001-2室

邮编:

联系人: 钟明基

电话: 13978438225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德路6号1111室

邮编:

联系人: 李程

电话: 13316149127

传真:

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部 57

合同编号: PG2023002287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4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6%计人民币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含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10日内一次付清。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Oriental Elite Shipping Limite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庄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30022984 000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 (甲方): 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CITIC Europe Holdings a. s.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北京
Signed at: BEIJING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Date: November 23, 2023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 于十日内完成提交委托方的初稿。待委托方无异议后五日内完成签字盖章版正式评估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10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ing b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department, formal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5 days.

2、报告文字: 附带中/英文双语摘要的中文报告。

Report language: Chinese report with bilingual Chinese/English abstract.

3、提交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Report submission: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paper ver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be mailed or delivered to Party A.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 1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了乙方按 6% 增值税税率缴纳的增值税及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CNY 180,000.00, which includes taxes expense, transportation expense, room and board expense.

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以上首次书写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资信守。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through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xecuted this contract on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甲方(盖章): 中信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Party A(Seal): CITIC Europe Holdings
a. s.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Party A's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ignature)

地址: Nekázanka 858/5, Nové Město,
110 00 Praha, Česká Republika
Address: Nekázanka 858/5, Nové Město,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 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1000
Zip Code: 11000
联系人: 刘延松
Contact: Liu Yansong
电话: 13683324620
Tel: 13683324620
传真: 无
Fax: No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Contact: Yu Ning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3002373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付款人：盛业环球有限公司、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若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有修改意见的则修改至其无异议，待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邮箱：Nicole.luo@syholdings.com

纸质版邮寄至甲方指定接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10楼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评估服务项下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需支付的各项费用，除前述金额外，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甲方需支付人民币3.11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壹佰元整），盛业环球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0.94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元整），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0.2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元整），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0.19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元整），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1.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如有）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且乙方提交分别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付款迟延的，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税务发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须赔偿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负责重新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1/7)

甲方(盖章):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10、18楼

邮编: 518046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0755-61880088

传真: 0755-61882080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2/7)

付款人(盖章):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莹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42楼4202室

邮编:

联系人: 冼庭峯

电话: (852)39586888

传真: (852)395868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3/7)

付款人(盖章): 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莹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42楼4202室

邮编:

联系人: 冼庭峯

电话: (852)39586888

传真: (852)395868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4/7)

付款人(盖章):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4楼9层

邮编:300456

联系人:廉珊珊

电话:022-25708668

传真:022-257086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付款人(盖章):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路18号无锡交通商务大厦21楼

邮编: 214005

联系人: 杨依纯

电话: 13922203452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7/7)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3003R080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1: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2: 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评估内容

1. 评估目的：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国有产权管理办法，需按外部独立第三方评估单位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转让。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股权转让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依据、相关资料及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服务收费及方式

(一) 本项评估服务费¥1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税6%），评估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二) 评估费由甲方1和甲方2各支付50%。

(三) 本次评估费用实行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评估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及评估公司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评估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四) 评估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先评估且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付款，待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形式发票后1个月内全额支付。

(五) 乙方向甲方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2开具符合其要求的形式发票，评估费发票开具给甲方1和甲方2各50%，甲方1增值税发票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500222MA5YPXJC27

(此页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邦安	
地址:	重庆南岸区南滨路能源大厦 6 楼	Room 2702-04, No.268 Mid-XiZa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01, China
电话:	023-62512468	021-33310088-118
联系人:	张晓敏	Shao Lu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	010-65881818	
联系人:	姚永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1）：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2）：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甲方1、甲方2与乙方于2023年7月5日签订了重庆松藻电力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PG20230031848000，简称原合同），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0月乙方向甲方交付了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但因甲方原因，目前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推进原合同的条件。

经甲方1、甲方2与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按照原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五）“因受到甲方、资产使用单位限制等原因或者不可抗力或者上述事项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履行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本合同费用”的约定，因甲方1和甲方2原因，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推进原合同的条件，甲方1、甲方2和乙方同意评估业务终止履行；甲方1、甲方2和乙方亦同意按照实际工作进度支付本合同费用，本合同实际工作进度费用双方认定为10.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含税6%）。

二、原合同第五条第四款“先评估且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付款，待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形式发票后1个月内全额支付。”修改为：上述实际工作进度评估费在本补充协议经甲方1、甲方2和乙方签署后，由甲方1、甲方2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按现状由乙方1、甲方2分别开具本协议金额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个月内全额支付。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1和甲方2向乙方支付完此笔费用后，甲方1和甲方2与乙方于2023年7月5日签订的重庆松藻电力股权转让项目评估业务约定书（合同编号：PG20230031848000）约定的权利义务甲方1和甲方2与乙方均履行完毕，甲方1和甲方2与乙方不因该合同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合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保密义务，原合同附件《保密承诺函》仍然有效。

四、甲方1和甲方2向乙方支付完此笔费用后，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报告以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五、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1执贰份，甲方2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1：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滨江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092222048094



甲方2：胜科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PG2023003335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香港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每次回购行为进行一次评估，单独计算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行号	服务明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购项目（第一次回购）	项	1	50000.00	50000.00	第一次回购收费
2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购项目（增加一次回购）	项	1	11000.00	11000.00	每增加一次回购，收费增加金额
3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购项目（增加一次回购）	项	1	11000.00	11000.00	每增加一次回购，收费增加金额
4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购项目（增加一次回购）	项	1	11000.00	11000.00	每增加一次回购，收费增加金额
5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购项目（增加一次回购）	项	1	11000.00	11000.00	每增加一次回购，收费增加金额
6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购项目（增加一次回购）	项	1	11000.00	11000.00	每增加一次回购，收费增加金额

7	华润创业下属子公司国有股东 股权比例变动评估备案申请采 购项目（增加一次回购）	项	1	11000.00	11000.00	每增加一 次回购， 收费增加 金额
---	---	---	---	----------	----------	----------------------------

注：相邻两次评估的评估的主要资产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基准日不超过1年。

2、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前需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盖章): 华润创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陈伟权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9 楼

邮编: 不适用
联系人: 招逸安
电话: +852-28298452
传真: +852-2598845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姚永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 20230252875000

矿业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罗克兰富源有限公司(Rocklands Richfield Pty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提交方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咨询费、中国境内税费、文本制作等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在乙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即120000元人民币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的美元金额，按乙方开具发票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oyun Xu

甲方(盖章): 罗克兰富源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澳大利亚全资子公司)
(Rocklands Richfield Pty Ltd,
wholly owned by Shandong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Boyun Xu

乙方代表(签字):

王军好

地址: Darling Park-Tower 2, Level
18,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编: 2000

联系人: Boyun Xu

电话: +61 2 8583 5355

传真: +61 2 8583 5399

邮箱: Boyun.Xu@yancoal.com.au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军好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邮箱: wangjh@chinacea.com



合同编号: PG 2023008006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8日



甲方(一)(盖章): RI International Plc Ltd



甲方代表(签字):

ahhany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二)(盖章):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文新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谭佳奕
电话: 010-65881818-9104/13811111894
传真: 010-65882651

P620230111263000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印尼
IDD 项目评估咨询项目

委托人：鼎典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可、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没有委托人预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或采用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3.2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会议或杂志上出版、发表任何涉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评估项目、内容、资料和成果等。

3.3 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应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后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归还所有的由委托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和记录及相关副本，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成果。受托人及受托人服务人员对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果受托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和资料丢失、损坏或泄密，委托人保留对受托人动用一切法律手段追偿的权利。

4. 应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评估委托合同。

5. 应委托人要求对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完成国资委备案。

七、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评估业务委托合同》项下评估业务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8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 6% 增值税，以及受托人在中国境内所产生的其他各种税务、政府收费，以及受托人差旅等各项杂费。

2. 支付方式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鼎典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受托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48703422-23-FW1303-0001

合同编号：P62023011213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行调整并通知乙方，以上通知均需通过书面形式完成。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委托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任务完成、付款后终止。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联公司是指任何控制或受控于一方的公司或法人，或受控于一个实体的公司或法人，而该实体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就此而言，“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合计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资本，或指导该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和事务的能力。为免疑义，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甲方的关联公司。

2、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新项目收购第三方评估报告，完成向国资委备案。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乙方在甲方提供了真实、准确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估值模型初稿，在收到甲方对评估报告初稿的意见反馈后，按照甲方的要求，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终稿（包含全套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估值模型）。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9.60万元（人民币大写：

4、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各类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如因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其员工、高管、董事等带来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条款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FLAT/RM 08 16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3011338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包干价)。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4万元),余下的50%(计4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中正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3011345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在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交完备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于2023年12月8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初稿。

2、提交方式：评估报告初稿经由甲方审核且符合质量标准后，乙方应将用印后的评估报告终稿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递交至甲方指定邮箱及指定办公室，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7.4万元（人民币大写：拾柒万肆仟元整），前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差旅费。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协助。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8.7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且评估报告初稿经由甲方审核，符合客观、真实、准确的质量标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计5.22万元），余下的20%（计3.48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

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香港中西区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座36层
邮编: 999077
联系人: 梁木欣
电话: 15813814904
传真: 0755-23606350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PG2023 011 3454000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2月 1日

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未开发土地及已开发未出售或自持物业价值，2023年11月19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G20230113454000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鉴于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此次评估事项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将此次评估事项的评估目的修改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海门证大滨江”）未开发土地及已开发未出售或自持物业可变现净值，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海门证大滨江旗下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修改为如下内容：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14宗未开发土地及已开发未出售或自持物业。

14宗未开发土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开发程度	土地面积 (m ²)
1	C-1-4	东湖府二期-九祠堂	海国用(2006)第420037号	住宅用地	70	2004/3/18	2074/3/17	出让	五通一平	186,803.00
2	D-1-1	清华园二期二标段	海国用(2007)第420518号	住宅用地	70	2006/12/30	2076/12/25	出让	五通一平	82,307.48
3	B-3-1	海门证大99地块	海国用(2007)第420516号	住宅用地	70	2006/12/30	2076/12/25	出让	五通一平	43,597.00
4	B-2-1	海门证大10#地块	海国用(2007)第420534号	住宅用地	70	2006/12/30	2076/12/25	出让	五通一平	47,511.00
5	B-1-1	海门证大(清华园三期)	海国用(2007)第420524号	住宅用地	70	2006/12/30	2076/12/25	出让	五通一平	161,322.00



三、编号为PG20230113454000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涉及调整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中西区中环港景街 国际金融中心一座36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999077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梁木欣	联系人:
电话: 15813614904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755-23606350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3108271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甲方须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二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付款日前，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新源(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赵晓晖

乙方代表(签字):

赵建斌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英国保诚
保险大厦2103室
邮编:
联系人: 赵晓晖
电话: 18510726725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赵建斌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3112335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一）：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委托人（甲方二）：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三）：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四）：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日

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一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一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6.00万元），余下的50%（计6.0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一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甲方一应按评估费总额的90%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5、甲方一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盖章):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for the account and on
behalf of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甲方一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邮编:

联系人: 彭静仪

电话: (00852) 3911 8302

传真: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二(盖章):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二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43层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潘聪

电话: (86) 13286869304

传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三(盖章):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甲方三代表(签字):

王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43层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潘聪

电话: 13286869304

传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盖章):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四代表(签字):

李皓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邮编:

联系人: 彭静仪

电话: (00852) 3911 8302

传真: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孙庆峰

电话: 0755-82911818

传真: 0755-82911818

合同编号：PG2023112364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拟受让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egregated portfolio of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财产份额请求权，需对所涉及的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egregated portfolio of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的全部财产份额请求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egregated portfolio of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的全部财产份额请求权价值。

评估范围：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egregated portfolio of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 (A segregated portfolio of 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管理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0.8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2、甲方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按评估费总额的90%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43层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潘聪

电话: 13286869304

传真: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座3501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孙庆峰

电话: 0755-82911818

传真: 0755-82911818

项目编号: 2023-2741

2024-1647

合同编号: PG2023115253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乙方):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三(丙方): 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

受托人(丁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2、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丁方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主体，下同。）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受托人评估合理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30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委托人。

六、评估服务费

1、本次评估服务费总计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9.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其中甲方须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9.5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丙方须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9.5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2、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上述评估服务费中。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丙双方须先付其承担的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9.50 万元，甲丙双方各承担 4.75 万元)，丁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丙双方需支付其承担的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5.70 万元，甲丙双方各承担 2.85 万元)，余下的 20%(计人民币 3.80 万元，甲丙双方各承担 1.90 万元)在丁方提交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本款规定的付款以丁方向甲

评估报告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G20231152533000》甲方、乙方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中国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
邮编: 201999
联系人: 吴莉萍
电话: 13661528273
传真:

乙方(盖章):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中国河南省三门峡市三门峡工业园禹王路
邮编: 472100
联系人: 沈文彪
电话: 15071455741
传真: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G20231152533000》丙方、丁方盖章页，无正文)

丙方(盖章):
株式会社神戸製鋼所



丙方代表(签字): 古矢 剛

地址: 日本国東京都品川区北品川 5 丁目 9 番 12 号
邮编: 141-8688
联系人: 古矢义之
电话: +81-80-4188-8486
传真:

丁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代表(签字): 富菊英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富菊英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中企华公司

合同编号: P6202311538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保华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武汉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湖北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涉及的湖北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湖北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湖北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与本评估目的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75471.70元，增值税为4528.30元，结算开具增值税专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



甲方(盖章): 保华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北角马宝道28号华汇中心28楼2801至03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852-31980469

传真: 852-23720641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B20240012880000
Contract No:

估值委托合同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 埃德拉电力控股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Signed at: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Date:



parties concerned.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十五日内完成提交甲方的征求意见稿。待甲方无异议后十日内完成签字盖章版正式估值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When Party A confirms that the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can be issued,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official Valuation Report in the signed and sealed form to Party A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confirmation.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Submission Method: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paper version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mailed or delivered to Party A.

3. 估值报告验收标准：国资委有关资产评估管理及估值报告审核相关规范文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各项资产评估准则等。

Valuation Report acceptance standards: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s relevant normative documents on asset appraisal management and appraisal report review, various asset appraisal guidelines formulated by the China Assets Appraisal Association.

4. 报告应以双语书写，即英文和中文。如有任何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The valuation report shall be written in bilingual, i.e. English (UK) and Mandari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i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六、估值服务费：

VI. Asset Valuation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10.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此估值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盖章): 埃德拉电力控股公司
Party A(Seal):
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



甲方代表(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
(Company No. 1194381-X)
Level 4J, Menara Kuala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382 0600 Fax: 03-2381 6077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传真:
Fax: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 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PG 20240020255000

评估服务合同

本《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北京市朝阳区订立:

甲方(作为服务接收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32楼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评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甲方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1.2 评估对象: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 1.3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本项目需要,甲方有权调整评估范围,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二条 定义

2.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措辞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1 本项目: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Fast Food

服务，形成工作成果，包括评估报告、工作底稿等，工作成果中的内容及结论，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甲方要求。

- 4.3.2 乙方应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保证评估质量。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进行全面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完善其工作成果。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全部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
- 5.2 无论何种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期间保持不变。合同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中包括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加班费、市内交通费、办公费、通讯费、调研费、保险费、邮件速递费，各阶段工作成果的编制、制作、打印和装订费，知识产权费、协调配合费等及税金，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包含所有税收的含税价格。
- 除合同总价款以外，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中全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乙方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中一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完成的部分占约定工作内容的比例支付部分合同价款。

5.3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总费用，付款安排如下：

- 5.3.1 甲方应在收到并认可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指定账户的付款。为避免疑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文件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5.3.2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8110701013201240535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第六条 验收与交付

甲方（盖章）：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2.23



合同编号: PG20240203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5日



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征求意见稿，待与委托方沟通并得到委托方同意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共伍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含税价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或者等值澳门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及评估师正式开展评估工作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或者等值澳门元）；余下的5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或者等值澳门元）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国资管理部门评估备案、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蔡真军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号中信电讯大厦25楼
邮编:
联系人: 蔡真军
电话: 852-23778888
传真: 852-23778808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郝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PG202400203380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原合同编号: PG20240020338000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Te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签署：

付款方(甲方一)：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二)：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原合同编号：PG20240020338000 相关评估条款做出变更。

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1.原合同委托方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付款方，并增加澳门电讯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

2.评估范围增加澳门电讯有限公司部分私有资产作为第四类资产，并单独出具评估报告。

3.在原评估费用 3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 6 万元人民币评估费用作为第四类资产的评估费。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此页无正文,《评估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栾真军

栾真军

年 月 日

甲方二: 澳门电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关颖

关颖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栾真军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PG 20240020 479000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 雨果博斯国际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Hugo Boss International B.V.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北京
Signed at: BEIJING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
Date: Feb 2024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三十日内完成提交委托方的初稿。待委托方无异议后五日内完成签字盖章版正式评估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30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ing b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department, formal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5 days.

2、报告文字：附带中/英文双语摘要的中文报告。

Report language: Chinese report with bilingual Chinese/English abstract.

3、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送达给甲方。

Report submission: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paper ver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be mailed to Party A.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 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了乙方按 6% 增值税税率缴纳的增值税及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以上首次书写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资信守。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through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xecuted this contract on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甲方：雨果博斯国际公司
Party A: Hugo Boss International B.V.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Party A's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ignature)

地址: Danzigerkade 9D
Address: Danzigerkade 9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13 AP
Zip Code: 1013 AP
联系人: Roderik Bouwman
Contact: Roderik Bouwman
电话: +31202454152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李学奇
Contact: Li Xueqi
电话: 010-65881818

P62024002102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

法定代表人：MICHAEL LEWIS

地址：1DICASTAL DR, GREENVILLE, MI48838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涉及的 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KSM Castings USA Inc 长期资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KSM Castings USA Inc 长期资产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KSM Castings USA Inc 长期资产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各项资产。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4.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5 乙方承诺其应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任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4.6 无论本合同有其他任何规定，乙方在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及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能因甲方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认可、同意或付款而获减轻或免除。

第六条 资产评估费用

5.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0.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5.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5.3 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30%(计 3.18 万元)，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 5.30 万元)，乙方完成甲方意见答复、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支付评估业务服务费 20%(计 2.12 万元)。

5.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15
16
17

方提供评估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乙方从事的评估服务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并可能产生额外费用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两次限期整改依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不符合要求成果所对应的评估服务费用，并以乙方收到的评估服务费金额为限，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作为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之前各方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10.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合同编号: PG202400218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拟处置公务车奔驰S500一辆，因此需要对拟处置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单台车辆奔驰S500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0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7个自然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甲方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税（例如增值税税率6%）服务费计人民币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

甲方: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

袁峰



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81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Keni Shek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852-26007167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40021968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付款人：盛业环球有限公司、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4日

123102000000

中企华

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若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有修改意见的则修改至其无异议，待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邮箱：Nicole.luo@syholdings.com

纸质版邮寄至甲方指定接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10楼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评估服务项下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需支付的各项费用，除前述金额外，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甲方需支付人民币3.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盛业环球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如有）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且乙方提交分别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付款迟延的，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税务发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须赔偿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负责重新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及相关关联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 东疆商务
中心A4楼9层

邮编: 300456

联系人: 陈露

电话: 022-257086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2/4)

付款人(盖章): 盛业环球有限



授权代表(签字):

王勇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42楼4202室

邮编:

联系人: 冼庭峯

电话: (852)39586888

传真: (852)39586868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3/4)

付款人(盖章):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原野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599号, 东疆商务
中心A4楼9层

邮编: 300456

联系人: 陈露

电话: 022-25708668

传真: 022-257086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4/4)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002453000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签订地点: 北京
Signed at: BEIJING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1日
Date: 21st Aug 2024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 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 于三十日内完成提交委托方的初稿。待财政部评估备案流程完成后五日内出具签字盖章版正式评估报告。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30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ing b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department, formal signed and sealed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5 days.

2、报告文字: 附带中/英文双语摘要的中文报告。

Report language: Chinese report with bilingual Chinese/English abstract.

3、提交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 5 套, 邮寄送达给甲方。

Report submission: The electronic version and 5 copies of paper ver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be mailed to Party A.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就此次评估项目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元整)。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了乙方按 6% 增值税税率缴纳的增值税及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CNY 340,000, which includes taxes expense, transportation expense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

2、甲方需在签署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的 50%, 并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版后三十日内付清余下 50% 评估服务费。

Party A shall pay 50% of the total appraisal service fee within 30 days after signing the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another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within 30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the signed and sealed form.


双方已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以上首次书写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以资信守。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ave, through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xecuted this contract on the date first written above.

甲方: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由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GP Limited 代表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签署)
Party A: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By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GP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Party A's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Signature)

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7 楼
Address: 7/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or,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联系人: 伍翰文
Contact: NG HonMan
电话: (852)21682907
Tel: (852)21682907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郝宁
Contact: Yu Ning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002252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大昌行汽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8日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港币含税价8.30万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或者评估基准日等值人民币金额。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及评估师正式开展评估工作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港币肆万玖仟元整）；余下的50%（计港币肆万玖仟元整）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中信集团评估备案、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港币或者人民币。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此页无正文，为大昌行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合贯汽车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大昌行汽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九龙湾启祥道20号大昌行集团大厦8楼
邮编: 999077
联系人: 姚俊儒
电话: +852 2262 1847
电邮: yiuchunyu@motorhk.dch.com.hk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合同编号: PG2024002260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8月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8610) 65881818 传真：(8610) 65882651
网址：www.chinacea.com
邮政编码：100020

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共伍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港币含税价21.80万元（大写：港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或者付款日等值人民币。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调整评估基准日，每增加一期评估报告，收费将增加9.80万港币（含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及评估师正式开展评估工作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港币壹拾万玖仟元整）；余下的50%（计港币壹拾万玖仟元整）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评估备案、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港币或者人民币。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外币及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境内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盖章):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张义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9楼2906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852-25981010

传真: 852-25986262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

法定代表人：MICHAEL LEWIS

地 址：1DICASTAL DR, GREENVILLE, MI48838

乙 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为此需对涉及的 KSM Castings USA Inc 长期资产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KSM Castings USA Inc 长期资产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KSM Castings USA Inc 长期资产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各项资产。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



4.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4.5 乙方承诺其应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任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4.6 无论本合同有其他任何规定，乙方在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及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能因甲方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认可、同意或付款而获减轻或免除。

第六条 资产评估费用

5.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

5.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5.3 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30%(计 1.05 万元)，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 1.75 万元)，乙方完成甲方意见答复、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支付评估业务服务费 20%(计 0.70 万元)。

5.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5.5 本合同涉及到的合同款项金额的税率为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



期整改，经过两次限期整改依然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返还不符合要求成果所对应的评估服务费用，并以乙方收到的评估服务费金额
为限，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作为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最终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之前各方做
出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10.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Dicastal North America Inc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52325

甲方：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白晓松

指定联系人：陈明星 电话：5798 5203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的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权忠光

指定联系人：杨丰懋 电话：152103476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甲方将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就其中的资产评估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亦可以是甲方的子公司，或其他与甲方有关联关系的主体）拟转让所持有的华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华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和价格参考。

案程序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

2、乙方在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指令乙方中止或恢复现场评估工作，如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产权人的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协商确定最终的服务费，但双方确定的最终服务费不应超过上述服务费的【80】%，即【贰万肆仟元】人民币，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产权人的评估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的评估报告后，乙方应获得甲方指定联系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出具纸质版的评估报告，如甲方最终决定无需乙方出具纸质版的评估报告，最终服务费双方确定为上述服务费的【100】%，即【叁万元】人民币，在甲方作出决定后【7】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费用。

4. 政府相关部门应收取的交易税费，由乙方承担。

5. 服务费采用【转账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其它相关信息：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6.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无责顺延付款时间。

第九条 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PG2024003168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日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

2、乙方承担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资产评估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10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兆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00535B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2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每艘船舶2.75万元）。

2、甲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等全部税款和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无需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或款项。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1万元），在乙方提交电子版评估初稿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6.6万元），余下的20%（计4.4万元）在甲方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发票为每艘船舶开具一张，备注“XX”轮处置资产评估费。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汇率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9、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南岛商业大厦1301



甲方(盖章): 中远发展(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农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59-361号南岛商业大厦130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联系人: 翁哲
电话: 020-38161636
传真: 020-38162888

联系人: 郭轲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00110602000

巴西项目股权评估合同

委托人（甲方）：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元

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提供初稿。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1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还需支付乙方在巴西开展工作所产生的不超过1人次的交通、住宿、机票和签证费用，机票标准为经济舱，住宿标准参考外交部发布的同地区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

3、甲方在乙方提交单项分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凭借乙方出具的单项分项目加盖乙方公章的评估报告书及乙方开具的正本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本次支付金额一致，税率为6%）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单项分项目合同金额的100%。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则甲方需按【项目费用千分之三/日】向受托人支付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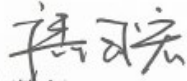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
世贸中心中座8层
邮编：100031
联系人：张驰原
电话：010-59568456
传真：010-595695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田宝珠、李永刚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10920240110002001

巴西项目股权评估合同 (补充协议一)



委托人 (甲方1) :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委托人 (甲方2)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委托人 (甲方3)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London) Co., Ltd

受托人 (乙方)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鉴于本次补充协议约定在《原合同》基础上评估范围增加两项债权且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四方友好协商，甲方1需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3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含税价格）。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合同》的补充、修改，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及其效力不变，双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本补充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生效。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1: SPEP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甲方2: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甲方3: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London) Co., Ltd

甲方2代表(签字):

甲方3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编号: PG202401185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 日

7
110

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21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及差旅费，合计人民币 3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17.5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10.5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的20%(计7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7.10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7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PB1 2024011248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圆整，不含境外差旅费）。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评估服务费总额50%（计0.8万元）的正式发票并发送至本条第10款甲方指定电子邮箱，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0.8万元）。乙方应在提交资产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余下的50%（计0.8万元）的正式发票并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甲方(盖章):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1st Floor, 20 King Street,
London, UK

邮编: SW1Y 6QY

联系人: 高亮

电话: +447394558100

传真: + 44207820848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0113538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楼
邮编:
联系人: 梁木忠
电话: 15813814404
传真: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中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104265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サンコー株式会社（赞高株式会社）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大连市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日

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00万元),余款50%(计1.0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后三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按评估费总额的90%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

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サンコー株式会社
(賛高株式会社)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河野伸之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本高松市朝日新町20番4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为サンコー株式会社（赞高株式会社）拟转让持有的赞高精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赞高精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赞高精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

立
印
合
印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サンコー株式会社
(赞高株式会社)



甲方代表(签字): 河野伸之

地址: 日本高松市朝日新町20番4号
/760-0064/

邮编:
联系人: 王小云
电话: 13584887338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金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晨煜
电话: 010-65881818 1388962367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107256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颐杰鸿泰(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6日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生效之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50%的评估费用，其余款项于收到乙方发票且乙方完成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日后结清。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颐泰(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王琰惠

乙方代表(签字): 周生岩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鸿泰大厦
邮编: 266100
联系人: 王琰惠
电话: 15006486971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周生岩
电话: 1866080087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4108323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燕山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因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燕山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燕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燕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

大正
11月11日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有合理文件证明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有合理文件证明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马铭英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马铭英

地址: 香港金钟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2楼01-02室
联系人: 龚思含
电话: 852-28661566
传真: 852-2866766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马铭英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1112228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SINGAPORE CHAINVALUE PTE. LTD.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厦门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9日

SINGAPORE

资产评估
中企华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4.5万元）；在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初稿后，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2.7万元），余下的20%（计1.8万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因评估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SINGAPORE CHAINVALUE PTE. LTD.



甲方代表(签字): 张琳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杨倩

地址: 8 TEMASEK BOULEVARD #43-02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邮编: 038988
联系人: 杨佳荣
电话: 0592-5611105
传真: 0592-561110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黄倩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112261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科联电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9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为甲方了解物业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甲方申报的物业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甲方申报的位于香港的物业，包括8套住宅楼、2套商业楼宇、1个车位。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叁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50万元（人民币大写：

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科联电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温育强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李坤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磨地68号帝国中心6楼604D室
邮编: 852
联系人:
电话: 852-23606962
传真: 852-2369282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41151800000
合同编号: NS242H0002e8421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上海

签订时间: 2024年 6 月 28 日



3、资产评估报告权属归甲方所有。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7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以付款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现汇卖出价作为结算汇率，支付等值人民币的美金。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评估人员进场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肆拾叁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贰拾陆万壹仟元整);余下的20%(计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此外的其他情况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本项目没有最终完成，评估费用将按照具体工作完成情况比例，收取上述评估服务费相应比例的费用，最多不超过上述评估服务费的85%。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ANK: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在上海仲裁，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武钢国际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号会议展览广场办公大楼 2901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資産評価業務委託契約書

甲方：田辺三菱製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甲方”）

甲：田辺三菱製薬株式会社（以下「甲」という）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北京中企華資産評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は「乙」という）

因甲方纳税申报需要，需要对甲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天津田辺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以下称“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

甲が税務申告を行うために、甲が保有している長期持分投資、即ち、2023年11月30日時点の天津田辺製薬有限公司（以下「対象会社」という）の株主の全持分（以下「対象資産」という）の市場価値について評価を行う必要があるため、乙を評価機関として委託し、乙は甲からの委託を同意す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資産評価準則—基本準則」及び「資産評価準則—資産評価委託契約書」等の規定により、双方の権利及び義務を明確にするために、甲乙双方は友好的な協議を経て、本資産評価業務委託契約書（以下「本契約」という）を締結する。

一、评估的目的

一、評価の目的

因甲方的纳税申报事宜，需要对天津田辺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了解标的资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甲が税務申告を行うために、対象資産である天津田辺製薬有限公司の株主の全持分の市場価値を評価し、対象資産の市場価値について参考根拠を提供する必要がある。

本协议以中文、日文双语书写，两种语言之间存在分歧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契約は、中国語及び日本語の二言語で作成され、両言語の間に齟齬がある場合には、中国語版の契約書を基準とする。

甲方（甲）：

田辺三菱製薬株式会社

田辺三菱製薬株式会社

（盖章）（捺印）

负责人（担当者）：

日期（日付）：2024年2月22日

乙方（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盖章）（捺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日付）：2024年2月22日

合同编号: B202412020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78号华懋世纪广场29楼
邮编:
联系人: 林恩善
电话: 852-233096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高桂金
电话: 177 9812 2188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78号

合同编号: QT 20220113 139000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20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8.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此估值服务费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9.25万元），余下的50%（计9.25万元）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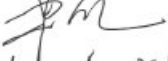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650 Madison Ave 24fl
New York, NY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22
联系人: Li Rui
电话:
传真: +1 9173639311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Q7 20220113189000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3.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

2、此估值服务费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计6.75万元),余下的50%(计6.75万元)在乙方向甲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甲方(盖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650 Madison Ave 26th fl
New York NY
邮编: 10022
联系人: Li Rui
电话: +1 917 363 9311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QJ 2023 0073754000

估值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乙方）：IMS Group Inc.（原名“韩国国际媒介服务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鉴于：

1、截止2023年10月，长安街公交候车亭广告《合作合同》提前终止对IMS Group Inc.造成的损失估值项目已超过一年，项目复杂程度及时间进程已经远超出原《估值委托合同》签订时的预估；

2、丙方已经形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给甲乙双方，若根据甲乙双方共同提出的要求-出具唯一结果的估值报告，丙方需要对部分争议问题进行补充论证；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在原《估值委托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丙方通过补充调查、专业论证等必要形式对“长安街公交候车亭广告《合作合同》提前终止对IMS Group Inc.造成损失”事宜进行进一步论证，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且甲方及乙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付费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唯一结果的且有效的《估值报告》初稿。

按原《估值委托合同》第5条第1款规定，甲乙双方收到估值报告初稿后在20日内提出反馈意见，并就不同意见进行协商，丙方收到双方意见或反馈期满后20日后10日内进行复核并无条件作出报告终稿。

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二、 服务费用

在原《估值委托合同》费用人民币48万元（含税）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8.30万元，税金为1.70万元），甲方、乙方分别承担50%，即各承担15万元。

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价税分开。如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则前述约定中的费用总额相应变化（其中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根据开发票时适用的税率执行）。

三、 付款方式

对于本协议增加的费用，三方协商确定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甲方、乙方支付首期款项共计10万元，甲方、乙方各支付5万元。

2、在丙方提交估值报告初稿后十日内，甲方、乙方支付剩余款项20万元，甲方、乙方各支付10万元。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逾期支付方对应付未付估值服务费按LPR

经办人：甲方 王慧子 13811655269；乙方 郑佳璐 13811370041；丙方 徐鹰 13801309811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IMS Group Inc.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估值委托合同-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6号

邮编: 10001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IMS Group Inc.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论岬路139街20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0082-02-3443-6200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华夏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海外油气项目第三方评估 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接受方（甲方）：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11.3



ww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且工作成果通过验收。

三、合同总价

- 3.1 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
- 3.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包括增值税），即【USD】【90,000】（大写：【美元】【玖万元整】）。
- 3.3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单价、费率、组成和付款进度：【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3.4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美元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使用人民币替代支付并由乙方在开具发票时注明人民币金额，折算汇率以当月初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间价汇率为准。

3.5 乙方账户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四、合同的构成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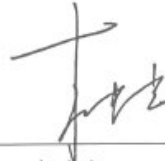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刘永杰

姓名: 权忠光

职务: 董事长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合同编号: Q720240110209000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Fashion Garden Holding Company LLC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日



物业名称	包干含增值税金额
两处HI酒店	人民币9.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上述估值服务费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3、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估值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经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0120240110209001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Mercury International LLC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日



物业名称	包干含增值税金额
DL学院	人民币7.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上述估值服务费在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3、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估值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复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Q7 20240110229002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LCD 61 Broadway Inc.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日



物业名称	包干含增值税金额
BLH办公楼	人民币7.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上述估值服务费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终稿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3、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估值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Contract No: QT20240110327000

估值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签订地点：北京
Signed at: Beijing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Date: January 10, 2024



by Party B. If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the formal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two thousandth of the total unpaid appraisal service fee as an overdue penalty for Party B for each day overdue.

2、本次估值报告依据美国评估准则出具,用于美国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目的。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to be prepared as per 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 (USPAP), for the purpos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US GAAP.

3、在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前,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初稿,并与甲方进行后续的协调、沟通,按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咨询和解答。如果甲方对估值初稿有异议,乙方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估值初稿给出回复。

Before issu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will provide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carry out follow-up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Party A, and provide relevant consultation and answers as required by Party A. If the Party A objects to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respond to whether or not to modify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在甲方确认可以出具正式估值报告的报告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Where the Party A confirms that a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an be issued, the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arty A within 5 business days.

六、估值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此估值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n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150,000,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axes expense, translation expense, travel expense and all other expenses

2、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the scope or base date of appraisal,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an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甲方：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Party A: COS-Portman USF GP Co. Ltd on behalf of COS-Portman US Real Estate Fund, LP

乙方(盖章): 北京中德伟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WU Tao 吴涛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Address:

邮编:
Zip Code: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Tel: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李永刚
Contact: 13701012474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合同编号: QT20241150146000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松江区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2、提交方式：咨询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咨询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咨询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开展工作前），甲方须先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计37.5万元），咨询报告初稿出具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支付30%（计22.5万元），余下的20%（计15万元）在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甲方提供咨询业务所需所有资料后分析对象发生影响财务咨询的重大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咨询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多退少补。

6、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开曼群岛

邮编: 201613

联系人:

电话: 010-33979999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QT20241151880000

Contract No: QT20241151880000

估值委托合同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 (甲方): Aquila Resources Pty Ltd.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Aquila Resources Pty Ltd.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签订地点: 上海
Signed at: Shanghai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5日
Date: May 25, 2024



truthfully provide all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2、提交方式：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Submission Manner: Party B shall mail or deliver the soft copy and hard copy of Valuation Report to Party A.

六、估值服务费：

VI. Valuation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人民币15.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按2024年3月28日澳元对人民币汇率4.7193，折合3.35万澳元。

The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of RMB 158,000.00, Based on the exchange rate of AUD to CNY at 4.7193 on March 28, 2024, it amounts to AUD 33,500.

2、上述估值服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差旅、住宿、餐饮以及资料数据费、税费。

The above Valuation service fee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travel expense, accommodation expenses, catering expenses and data fees, taxes expense.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付款方须先付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剩余的50%。

Party A shall pay 50% of the full amount in 3 days as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pay the other 50% of the full amount in 3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If the valuation scope or valuation base date changes, both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a new 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shall be negotiated separately.

5、在估值报告备案审核前，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付款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估值服务费的80%；在估值报告进入备案审核后，付款方应向乙方支付总估值费用的100%。

Before the filing review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if the termination of the valuation business is not cause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80%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 fee which amounts to AUD26,800. After the valuation report starts the filing review,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100% of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This page is the signature page without text)

甲方(盖章): Aquila Resources Pty Ltd.

Party A: Aquila Resources Pty Ltd.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or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ignature):

地址: *Level 21, 7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邮编:
Zip Code: *6000*
联系人:
Contact: *Mianmian Zhu*
电话:
Tel: *0617894230111*
传真:
Fax: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 Co., Ltd.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Contact: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Fax:010-65882651

